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錦綉
電話：02-7736-5844
電子信箱：jerg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32301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件、補助要點 (A09000000E_1132301156_senddoc1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3230115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本部補助113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案，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 二、依本要點規定，各校如有規劃於113學年度選派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且擬向本部申請補助者，請以學校為單位依前開要點規定填列申請表（一競賽填寫一案），併佐證資料各1式5份，經校內審查及檢視後，連同申請檢核表，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前統一由學校函報本部辦理（申請表件如附件），逾期送件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及資料補件抽換。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電
2024/04/18
12:59:42
文
章